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(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或“本委员会”)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至少一名为不同性别的董事。

本工作细则中“独立董事”的含义与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中的“独立非执行董事”的含义一致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/主席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(召集人/主席)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认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- (五)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、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发行人的公司 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
- (六)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，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七)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；
- (八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（如有）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九)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；
- (十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

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四章 议事细则

第十三条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此外，提名委员会亦应根据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和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，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